

佳县教育零收费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 佳县学生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榆佳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佳县教育零收费校服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佳县学生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陕西榆佳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佳县 2026 年教育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YTZB-2026-0504），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及加工方式：

1、加工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

2、材质：涤盖棉

3、颜色：绿色加藏蓝色

4、款式：甲方指定的样式

5、总数量及中标价格见下表

名称	数量（套）	金额/元
学生服（小学）	850	121550
学生服（初中）	760	123880
合 计	1610	245430

6、合同总价款: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 ¥245430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服装加工标准执行,校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和制作工艺等有关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T28468《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等国家标准。以双方确定的样式款式制作,质量要求无疵品、无色差、无断线、缝制平整。

2、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3、交付的货物合格率达 100%。

三、参数要求

1、原材料:按国家有关纺织标准选用符合学生服质量要求的面料;面料含棉量 40%,含聚酯纤维 60%;面料纱支:100D+32SC;色牢度达到 4 级以上;采用与所选面料性能、色泽相适宜的里料;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280g/m²时。

2、面料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校服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手感厚实,结构紧密,耐摩擦,挺阔抗皱。布面纹路细腻,吸湿透气性好;环保绿色,不起球,弹力好。要适合学生运动的面料及款式,耐洗而不掉色。

3、小学和中学要求：上衣主色草绿色，裤子藏蓝色，纯白色拉链斜插袋，上衣下摆袖口、底围口上螺口；下衣裤腰紧松4cm，机织四道，裤口为散口；上衣裤子都加反光条。

4、佳县龙岗实验中学（佳县第一中学）要求：上衣裤子主色紫色拼色白色，都加反光条，纯白色拉链斜插袋。

5、树脂防风拉链。

6、理化性能：甲醛、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含量应达到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服装绳带和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四、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

3、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并各自保存。

五、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检测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及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3、检测的方式和标准以《陕西省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为准。

六、校服的交付

1、乙方应在2026年9月15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及送货单。

2、乙方应在交货前5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标明规格型号及数量。

4、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校服的验收

1、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采购项目整体进行验收。甲方应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可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时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和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2、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校服质量保质期3年(不低于1年)，自交付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规格型号等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补购，换购，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费用。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2、乙方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3、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的售后服务热线：0912-3261630。

九、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相关规定付给乙方 50%采购款，用于支付乙方产品生产，待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一次性结清其余货款。乙方需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以对公形式支付货款。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5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

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50%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00%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7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将情况报主管的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乙方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供货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安全责任

在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仅服务本届学生，服务期限为三年。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佳县学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榆佳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乔耀卫	委托代理人（签字）：谢海珍
账号：2710100101201000085359	账号：26050501040030831
开户行：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县支行
联系方式：0912-6732060	联系方式：0912-3261630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